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2.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4.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5.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6.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7.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8.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9.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10.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1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11.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1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1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及一切有關文件。	14,491,518 (100%)	0 (0%)	14,491,518 (1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份總數為124,416,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曹偉民先生、張科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蕭健偉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